附件四：

公务接待和会议定点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根据2017年11月15日公务接待和会议项目（文件编号：市采公字[2017]116号）公开招标的结果和相关考察意见，甲方委托受托方与乙方签订定点采购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约定如下：

### 1．接待范围

为晋中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提供公务接待和会议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 价格及优惠率

2.1第一包适用

|  |  |
| --- | --- |
| 餐饮优惠率（%） |  |
| 会议室优惠率（%） |  |
| 标准间（元/床/人/天） |  |
| 普通套间（元/天） |  |

### 2.2第二包适用

|  |  |
| --- | --- |
| 餐饮优惠率（%） |  |

### 3．服务程序

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接待需求及各定点企业特色，在招标确定的定点企业中自行选择，乙方按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接待服务。

公务接待和会议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采购人提供的《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一份给采购人作为报账凭据，一份由乙方留存。

### 4．结算方式

4.1服务收费依据乙方服务项目的明示价目，按不低于政府采购中标项目的优惠率进行计算；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2服务费与包间费为同一概念，不能重复收取。

4.3包间不能限制最低消费额。

### 5．合同期限

两年。

### 6．乙方的权利

6.1在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和会议业务中，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各项条款基础上，有权向采购人收取接待费用。

6.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6.3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 7．乙方的义务

7.1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和会议要严格按照不低于中标项目的优惠率结算接待费用,不得以代餐券、代金券等服务性折扣代替政府采购的优惠价格。住宿、会议室的挂牌价在合同期内不得变动。

7.2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合采购人安排好接待工作，并在中标确定的服务项目内提供服务。

7.3乙方须提供服务项目价格表，并主动、热情地向采购人出示和介绍。服务价格表中应当对所有经营的餐饮、客房以及会议室等明码标价，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不得含有“时价”、“协议价”等含义不明确的字样和内容，更不得制定专门应付政府采购的服务项目价格表或以其它形式规避政府采购。

7.4乙方在承接大型公务接待和会议时，应在确保执行政府采购优惠率的基础上，允许采购人再行协商优惠幅度。

7.5乙方在服务终了结算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盖有乙方印章的(卷筒发票除外)且与服务项目相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得虚列开支。

7.6乙方须在前厅设专职迎宾员和值班经理，热情迎送宾客；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精神饱满、服务周到、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大方、讲普通话。

7.7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件，做到持证上岗。

7.8乙方的餐厅应当装饰雅致、环境优美、桌椅配套、座位舒适、通风良好；操作间应当整洁卫生，红案、白案、开生间分设，洗涮、消毒设施齐全。餐具规格统一，不得出现掉瓷、缺口、大小不一的餐具、酒具。

7.9乙方要有供男、女宾客分开使用的卫生间、洗手盆，并做到洁净无异味。

7.10乙方应逐项认真填写《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内容准确、齐全，计算正确，不得出现漏项、缺项。不得丢失。

7.11乙方的客房应当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并每天全面整理一次，隔日更换床单及枕套，及时供应开水；要配备电视和电话；冬季要保证供暖。卫生间要每天消毒，卫生用具要整洁，并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用水。

7.12乙方须有完善的食品卫生检验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7.1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设置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公共消防设备，建立和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并应提供相关停车场所。

7.14乙方须具备适应本饭店运行的、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7.15采购人在白天登记入住，在下午6点以前退房的，应以客房优惠价的半价收取。

7.16乙方须建立健全采购人公务接待和会议档案。对每次公务接待和会议（包括餐饮、住宿、会议和《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等）的原始结算资料应在一个合同期内保存完整，以备检查。

7.17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乙方在履约期间的过失和违约行为。

7.18乙方须在醒目位置悬挂晋中市政府采购管理科监制的“晋中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定点单位”牌匾。

7.19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7.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于不主动配合或拒不接受检查的扣除其履约金，取消其定点资格。

7.2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遇有停业、转产、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法人代表时，须在30天内书面报甲方备案。

### 8．甲方的权利

8.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和会议业务进行检查、考核，视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8.2甲方有权接受采购人的投诉和举报。如乙方在一个定点公务接待和会议年度内被有效投诉或举报（是指市政府采购中心查实的书面投诉或举报）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两次，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60%；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公务接待和会议资格，一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8.3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除了经济处罚外，甲方在下年度招标时，给予扣分处罚。

8.4当遇有重大变更事项，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和采购人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 9．甲方的义务

9.1甲方须组织、协调采购人实行定点公务接待和会议。

9.2在定点公务接待和会议业务中，乙方和采购人有争议事项或单方面发生不适当行为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妥善解决。

### 10.甲方下列权利义务由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行使

10.1 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

10.2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对《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接待企业》牌匾进行管理。

11．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人民币 **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11.3 本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 13．其它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政策、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13.2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接待企业》的牌匾主动交回甲方，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3.4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并加盖骑缝章后，即行生效。

13.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受托方存档一份。

13.6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4.1招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

14.3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14.4甲方向受托方出具的《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委托采购定点服务项目的通知》

### 15.附件明细

采购需求

|  |  |
| --- | --- |
|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管理科：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单位名称：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 年 月 日 |